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8724號

聲 請 人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蔡承益

相 對 人 洪勝男即鴻盛美食娛樂休閒館

許舫齊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內載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

| 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| | | | 114年度司票字第028724號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請求金額 (新臺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
| 1 | 113年12月30日 | 1,000,000元 | 621,950元 | 114年8月31日 | 114年8月31日 |
| 2 | 113年12月30日 | 2,000,000元 | 1,032,375元 | 114年8月31日 | 114年8月31日 |